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6月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,384,653.93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,247,379.78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

120,079,087.96 元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4,283,571 股，以此计算 2024 年半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7,885,371.36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4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